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

瑞典提交的报告

引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题为“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段至 12 段”一节的第 15 段第 12 分段中指出，审议大会同意：“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瑞典谨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报告。

自 2002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瑞典一直积极参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工作。例如，瑞典通过欧洲联盟，与其他新议程联盟国家一起，并通过五位大使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倡议，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裁减核武器和不扩散核武器是瑞典外交政策的基石，瑞典坚定地支持为推动在此领域取得进展作出努力。瑞典外交大臣莱拉·弗赖瓦尔兹女士与希腊外交部长乔治·帕潘德里欧先生和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托米奥亚先生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的一份报刊文章中表达了他们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以及《不扩散条约》的看法。他们敦请目前仍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的三个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该项条约。他们还呼吁执行《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在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他们认为应特别重视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并对发展新一代核武器的可能性及对增强核武器在军事规划中的作用的任何计划表示关注。三国部



长还强调必须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外交大臣弗赖瓦尔兹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重申原子能机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它们为原子能机构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承诺的情况提供了必要的强化手段和权威性。她还对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表示遗憾。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瑞典与其他新议程联盟国家一起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58/51）和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58/50）的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除其他外，强调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器和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第二项决议着重指出必须在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这两项决议都获得大会的通过。

瑞典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一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决议提供了支持，其中有：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8/34）、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58/68）、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8/518）、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58/49）、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58/30）、关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58/31）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58/46）。

瑞典还积极寻求加强欧洲联盟的共同政策，以便更好地应付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并更积极寻求裁减和不扩散这类武器。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一项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瑞典承诺有效执行这项战略。

为进一步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瑞典政府设立了关于这类武器的独立国际委员会。委员会将在 2005/2006 年向瑞典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包括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建议。

**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所列 13 个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 段。**

**步骤 1：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条约早日生效。**

瑞典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瑞典在双边基础上，并通过欧洲联盟为条约早日生效作出努力。瑞典继续支持维也纳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及它为建立核查该条约的国际监督制度作出的努力。瑞典通过欧洲联盟向一些国家发出的意见书，促进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瑞典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58/71），其中呼吁采取措施，使该条约生效。瑞典支持关于条约第十四条的各次会议，认为这是促成《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手段。瑞典喜见 2003 年 9 月关于条约第十四条第三次

会议的成果，并支持通过关于 12 项具体和切实措施的最后宣言，以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瑞典始终支持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步骤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谈判，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也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并在五年内结束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

从 1998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出一个工作方案，因此，尚未开始就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瑞典对此深表关注。瑞典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尽快商定一个工作方案是至关重要的。瑞典积极参加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瑞典将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4 年春季除其他主题外就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主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瑞典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定 (58/57)。

**步骤 4:**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瑞典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在商定出一个工作方案之前，瑞典将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4 年春季就核裁军问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并利用这些会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核裁军工作的起点。

**步骤 5:** 不可撤销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不可撤销原则是核裁军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不可撤销的裁减才能保证不会重新部署核武器。瑞典继续强调不可撤销的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单边、双边或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瑞典单方面的，并与新议程联盟国家一起继续促使各国履行完全消除核武库的承诺。核武器国家还须信守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 尽快结束第三阶段裁武会谈, 同时维持并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以及依循其条款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瑞典注意到美国撤出了《反弹道导弹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被废除、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名存实亡, 以及在 2002 年缔结了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莫斯科条约》迈出了积极的第一步, 但是必须使该项条约可以核查、不可撤消和具有透明度, 还应解决未进入备战状态弹头的问题, 以便成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不能用裁减已部署的核弹头数目来取代不可撤销地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瑞典支持这项倡议, 应将其适用于裁军承诺。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 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 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以便: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 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 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 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 以尽可能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 并协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瑞典完全支持这些步骤并将继续推动执行这些步骤。

瑞典尤其继续推动在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瑞典认为必须将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非战略性核武器是全球关注的一个问题。在此背景下, 瑞典与其他新议程联盟国家一起提出了关于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决议, 得到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瑞典与奥地利和墨西哥一起提交了一份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工作文件。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瑞典与奥地利和乌克兰一起提交了两份关于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工作文件。瑞典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即将召开之前, 继续抓紧这一问题。

此外，采取步骤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全力支持。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单边、双边或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

核武器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再增加已部署核武器的数目或种类，不再发展新型核武器或不使其使用合理化，这些也是至关重要的。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瑞典敦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作出这些安排。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瑞典积极参加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裁军工作。我们在此提到对付这几类武器的有关条约和文书。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瑞典认为关于执行上文所述条款和段落的报告将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心，应当鼓励。瑞典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提交了报告。

**步骤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瑞典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建立一项强化保障监督制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方面的新的核查标准。为此，瑞典继续敦请各国缔结各项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瑞典认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应作出决定，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使附加议定书成为强制性文书。